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张云等人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称号的决定

渝府发〔2019〕1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见义勇为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集中体现。近年来，全市在深入推进平安建设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。他们在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危害的关键时刻，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、舍己救人，用鲜血甚至生命维护了社会正义，弘扬了社会正气，充分彰显了重庆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的精神内涵。

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，市政府决定，授予张云等6人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（其中，卢白杨、张泽俊2人为追授），授予杭劲聪、谢克波、赵强、李富强等3个群体“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称号（其中，罗安均、黄治洪群体为追授）。希望被授予称号的同志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。同时，对被追授称号的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缅怀。

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为榜样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营造崇尚英雄、学习英雄、捍卫英雄、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，发扬山城人民真抓实干劲、敢抓狠劲、善抓巧劲、常抓韧劲，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、山清水秀美丽之地，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，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。

附件：重庆市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名单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重庆市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(群体)”名单

（共6名个人、3个群体，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一、授予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（4名）

张 云 合川区云门镇滩垆村村民

张 云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驾驶员

杨志剑 合川区营盘街居民

樊晓斌 市南部公交公司李家沱分公司公交车司机

二、追授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（2名）

卢白杨 生前系永川区胜利路街道永青村村民

张泽俊 生前系垫江县永平镇石平村村民

三、授予“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（2个）

杭劲聪、谢克波、赵强、李富强群体：

杭劲聪 南川区南平镇天马村村民

谢克波 南川区太平场镇河沙村村民

赵 强 武隆区大洞河乡百胜村村民

李富强 沙坪坝区曾家镇居民

蒋远洪、蒋远川群体：

蒋远洪 永川区板桥镇柳溪村村民

蒋远川 永川区板桥镇柳溪村村民

四、追授“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（1个）

罗安均、黄治洪群体：

罗安均 生前系涪陵区焦石镇新井社区四组村民

黄治洪 生前系涪陵区焦石镇新井社区四组村民